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26年1月1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2026年1月22日有關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9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4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百萬港元，且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費用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35港元的淨發行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清償其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未付費用，幾家專業服務供應商已就未付費用發出催繳函或法律通知。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法定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支付若干指稱債務的結算款項。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i)結清應向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未付費用及其他未付開支；及(ii)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羅先生(附註)	28,016,000	70.04%	28,016,000	58.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984,000	29.96%	11,984,000	24.97%
總計	40,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附註：

1. 羅先生直接於25,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於其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2,4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因進位關係各數值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

本公佈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